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是否同意公开：（是）

清城管字[2025]56号

办理结果：（A）

对政协清河县第十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95 号提案的答复

殷朝荣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缓解县城交通拥堵”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职责分工，城管局负责人行道违停车辆的治理，在违停管理方面实行“先提醒、后纠违”的执法模式，设立长江街、泰山路、太行路等三条街道为严管示范街，严管街道违停车辆不提醒直接贴罚单；非严管街道采取“15 分钟内纠正违法行为处罚”的执法新措施。同时安排执法人员在高峰期交通拥堵时段加大巡查力度治理便道违停车辆保障道路通畅。

2025 年 6 月 10 日

领导签发：邱世博
联系人及电话：王 宁 8165689



(此页无正文)

清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年6月10日印

